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治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 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單獨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治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蘇治安於民國112年11月底某日，加入暱稱為「阿湯哥」、「全球通」、「太陽」、「默菲特」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渠等之分工模式為：先由集團中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上投放股票投資的廣告，吸引受害者，並透過廣告連結與社群軟體LINE暱稱為「王仲麟（超馬芭樂）」、「林淳伊」等不詳成員聯繫後，「林淳伊」即自稱為投顧老師的助理，跟著投顧老師操作買賣股票即可獲利為話術，致受詐騙之人陷於錯誤，載入「林淳伊」所提供之網址和APP申請開通綜合交易帳戶，並透過暱稱為「靖筠-官方遠宏」之LINE用戶洽談面交時間地點，隨由擔任車手之成員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受詐騙之人收取現金，再將收取之現金轉交予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蘇治安加入該詐騙集團後，即以每次收款額0.5%做為報酬，擔任車手，與該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之聯絡，先由「王仲麟（超馬芭樂）」等人於11  
02 3年1月4日，以上述假投資詐術，向林襄絜施詐，致其陷於  
03 錯誤，而於同年3月16日上午9時44分許，在彰化縣○○鄉○  
04 ○村○○路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予蘇  
05 治安，蘇治安並交付蓋有「遠宏投資」、「嚴文遠」印文及  
06 署有「張宇翔」之「收據」1紙予林襄絜，隨於同日上午10  
07 時54分許，至高鐵臺中站附近某處，將收取之現金交予真實  
08 姓名不詳之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犯罪所得  
09 去向。嗣林襄絜察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並扣得上揭「收據」1紙。蘇治安並自願提出現金8,000元供  
11 本署扣押。

12 二、案經林襄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7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18 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  
19 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  
20 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23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24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25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26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7 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治安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30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襄絜如於警詢、  
31 偵訊時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商

01 業操作合約書、遠宏投資收據3紙、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存根  
02 聯、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03 線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復有被害人所持有之  
04 收據壹張扣案可佐，足認被告蘇治安上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堪以採信。本案被告蘇治安犯行事證明確，應堪認  
06 定，應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部分

### 0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1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12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3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5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17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18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19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0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1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2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3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4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25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27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5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7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08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09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11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16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20 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  
22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23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26 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

01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自承受有  
02 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一作為報酬，然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自不符合新法第23條規定，然被告偵查及審理中自白，  
04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  
05 規定，但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6 之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  
08 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有期徒刑2月以上5  
09 年以下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0 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113年7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  
12 上5年以下。

13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15 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處斷。

17 (二)、核被告蘇治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文  
18 書罪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0 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22 (三)、被告蘇治安與暱稱「阿湯哥」、「全球通」、「太陽」、  
23 「默菲特」其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三人以上成年人間，  
24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

26 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  
27 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28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  
29 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  
30 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詐欺防

01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4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  
06 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  
07 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  
08 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  
09 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  
10 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  
11 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2 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蘇治安於偵查中  
13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犯行，惟其尚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洪瑩  
14 如所受全部財產上之損害，自不符合上開減刑之適用。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以前述投資  
16 名目詐欺，使善良之民眾因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致其畢生  
17 積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反觀各詐欺集團成員卻因此輕  
18 取暴利，坐享高額犯罪所得，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本  
19 案被告竟為貪圖不法利得，不知循正當合法管道賺取生活所  
20 需，為本案犯行，助長此類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與社會  
21 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值嚴予非難；復考量被告蘇治安  
22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足見其知所悔悟，態度尚可；  
23 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  
24 未婚，不用撫養他人，無負債等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參、沒收：

27 一、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  
30 有明文。經查：被告蘇治安自承該次犯罪所得8000元，並已  
31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1 沒收。經查，本院惟考量被告蘇治安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02 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4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另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張，雖係被告作為詐欺所用之  
06 物，但該收係被害人所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微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方維仁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	沒收依據及備註
1	遠宏投資之收據1張 份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